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壜簡字第15號

03 原 告 林淑慎

04 被 告 高上煊

05 訴訟代理人 陳世達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駁回。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13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14 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6 二、原告主張：緣伊因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為引誘，依詐欺集團
17 成員之指示，於民國111年9月22日上午10時4分許匯款新臺
18 幣（下同）20萬元至被告所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19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此乃被告過失未妥適保管系爭帳
20 戶，致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2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伊20萬元，
22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

2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於113年11月13日檢附臺灣
25 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838號不起訴處分書
26 （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向本院提出民事異議狀，辯
27 稱：彼非原告所指詐欺集團之同夥等語，資為抗辯。

28 四、本院之判斷：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9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2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民事
30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31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1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2 原告之請求。本件原告所為上開之主張，毋寧係以系爭不起
03 訴處分書為其憑據，並稱：伊的錢被騙拿不回來，一堆人都
04 是詐騙集團，卻都說自己也是被騙等語（見本院卷第34頁背
05 面），而為被告所否認。惟查，被告於檢察官偵辦時曾提出
06 與訴外人即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呂明展」之對話紀
07 錄，「呂明展」向被告表示要匯錢給被告，也向被告表示有
08 投資報酬賄款給被告，要求被告將錢領出，致被告誤信與
09 「呂明展」相互交往等情，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在案（見促
10 字卷第4頁），則被告能事後提出與「呂明展」之對話紀
11 錄，此與大部分幫助洗錢詐欺犯罪之帳戶提供者，會將與詐
12 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刪除之情形有間，則被告是否認識將系
13 爭帳戶交予「呂明展」，會使系爭帳戶淪為犯罪工具，不無
14 疑問，再者，情侶間應較諸一般友人或陌生人有更緊密之信
15 賴關係，如被告深信「呂明展」為彼之伴侶無訛，被告是否
16 能認識到系爭帳戶交由「呂明展」，會使「呂明展」持以為
17 洗錢工具，亦屬可疑，況且，被告係在經濟拮据之情形下，
18 受「呂明展」經濟支助，當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呂明展」
19 時，應係認為「呂明展」會將支持經濟之金錢匯入系爭帳
20 戶，則被告是否容許系爭帳戶另有詐欺所得匯入，更需究
21 明，然原告既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為證，當悉系爭不起訴處
22 分書之理由，卻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被告提供系爭帳戶有幫
23 助詐欺洗錢之故意，或主張被告有如何之過失，而與民法第
24 184條第1項前段之主觀要件不符，更未解答本院上開所列之
25 疑點，本院礙於現有事證之不足，就被告是否有主觀故意或
26 過失，仍有事實不明乙節，當為不利於原告之判斷，而認原
27 告本件之請求，應屬無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上開
29 原告主張欄所示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家安